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开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95%股权，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建筑）100%股权，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绿化）96.67%股权，同时向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3月3日，公司与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和藏高公司就交建集团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情况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与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就高路建筑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情况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与川高公司就高路绿化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情况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统称《业绩补偿协议》）。

2022年7月31日，公司与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和藏高公司就交建集团的业绩承诺情况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与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就高路建筑的业绩承诺情况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与川高公司就高路绿化的业绩承诺

情况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现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及高路文旅 4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如经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times$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及港航开发合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累积现金补偿金额，则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按下列方式对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一）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times$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及港航开发合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 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现金补偿金额）。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的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其中，港航开发应承担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由蜀道集团以现金补偿方式承担。

上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二）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三）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分别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减值测试股份补偿部分，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二、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建集团、高路建筑以及高路绿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路桥拟对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163号）、《四川路桥拟对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161号）、《四川路桥拟对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162号）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5CDAA8B0345）、《关于四川蜀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5CDAA8B0347）和《关于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5CDAA8B0346）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建集团、高路

建筑以及高路绿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分别为 935,200.00 万元、32,508.06 万元和 23,864.02 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交建集团合并高路建筑的影响后，交建集团 95%股权、高路建筑 100%股权以及高路绿化 96.67%股权经调整后的评估值分别为 1,293,987.93 万元、33,859.98 万元和 35,952.65 万元，均高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未发生减值，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补偿。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